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清算中涉及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清算中涉及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清算中涉及 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维护改制清算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宁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清算工作总体方案》（济政字〔2018〕131号）要求，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清算中涉及劳动保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依法制定职工安置方案

拟改制清算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由企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企业内部决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

二、依法处理劳动关系

（一）关闭破产企业。以法院裁定破产之日为处理劳动关系、计算职工劳动保障费用的基准日，劳动关系依法随之终止；解散或撤销的企业，以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解散或撤销之日为处理劳动关系、计算职工劳动保障费用的基准日，劳动关系依法随之终止。

(二) 改制企业。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改制文件确定的日期为处理劳动关系、计算职工劳动保障费用的基准日。

1. 改制后企业原则上接收原企业全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改制后的企业应在工商登记注册 30 日内与职工变更或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少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原合同未履行部分短于 3 年的，应签订不少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2. 企业改制时，职工本人申请自谋职业或不参加改制的，企业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其应得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3. 改制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 6 个月内招用人员的，应优先招用原企业失业人员。

三、妥善解决职工债务

(一) 拖欠职工工资的确定。对在正常劳动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拖欠的工资，劳动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劳动合同约定数额确定；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企业内部分配标准确定。对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济宁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 拖欠职工生活费的确定。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 188 号) 计算，即：“企业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劳动者没有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三) 拖欠职工集资款的确定。破产企业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清偿, 即: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四、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

(一) 破产和改制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确认。

1. 破产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清偿, 一次性交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改制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按照《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 有关规定列支, 一次性交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破产企业, 工伤(职业病) 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济宁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济政发〔2003〕47号) 和《关于破产企业工伤职工待遇落实问题的有关意见》(济劳社办〔2009〕60号) 规定标准计算。

(三) 参加企业改制、继续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的工伤(职

业病)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有关权益,不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五、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一)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确定。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确定。

1. 破产企业按照宣告破产时执行的补助费标准,未成年子女按18周岁,供养直系亲属满70周岁的按5年、不满70周岁的按10年计算,一次性支付给领取人。

2. 改制企业按照改制基准日执行的标准,未成年子女预留至18周岁,直系亲属满70周岁的预留5年、不满70周岁的预留10年,由改制后的企业按时、足额发放给领取人。

(三) 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的确定。

1. 破产企业按照宣告破产时执行的生活费标准,满70周岁的按5年、不满70周岁的按10年计算,一次性支付给领取人。

2. 改制企业按照改制基准日执行的标准,改制基准日前满70周岁的预留5年、不满70周岁的预留10年,由改制后的企业按时、足额发放给领取人。

(四)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确定。

破产改制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1. 按职工在国有（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按1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

2. 经济补偿金标准按改制基准日前12个月职工的月平均工资计算。职工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3. 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职工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补贴等货币性收入。企业不是以工资形式支付给职工的生活费等，不作为月工资计算，应当顺推到职工有工资收入前的12个月平均工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改制清算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4. 职工在国有（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是指职工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以下的工作年限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应予剔除：

（1）职工过去已领取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

（2）职工再次就业之前的工作年限；

（3）因被开除、除名、追究刑事责任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年限；

(4) 其他应当扣除的工作年限。

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济宁市市属企业破产、改制中涉及劳动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济人社发〔2011〕3号）同时废止。

